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符合法院就有關資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v)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法院確認其批准資本削減及會議記錄的法令，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修訂及經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包含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起，使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因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發零碎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或本公司可不時同意以其他方式處理；

- (c)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49港元(「資本削減」)，該每股已削減股份視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新股份處理(「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就任何有關該每股新股份須向本公司再注資之任何責任將視為已履行，及獲註銷之已發行股本將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使本公司5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維持不變；
- (d) 就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311,800,000港元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餘額轉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供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使用；
- (e) 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統稱為(「資本重組」)；
- (f) 緊隨(及待)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8條取代：

「8.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賦予本公司法例許可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及

- (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將該條全文刪除並以下述條款取代：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g) 於根據第(a)至(e)段(包括本決議案)進行之資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的權利彼此之間完全相同及對等，且具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亦須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根據本決議案第(f)段修訂)所載之限制；及
- (h)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切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彙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
4. 股東應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